

## 2020 年羅東高工赴日本教育旅行 學生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(原住民學生)

※本報名表為原住民學生專用，一般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請拿其他顏色報名表。  
※若以本報名表報名者，事後不得要求更改以其他身分報名。

- 一、計畫目標：1.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，發展具國際觀的學校特色  
2.提昇本校學生自我認識及自我成長、培養自我責任與理財觀念。  
3.增廣師生見聞，培養師生外語能力，認識多元化及拓展國際視野。  
4.推展國際文化交流，營造全球化生活環境，豐富學生心靈。  
5.實施學術與文化交流參觀訪問。  
6.協助同學實施個人儲蓄計畫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（目前一、二年級之在校學生）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一般學生 29 名、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共 3 名，超過則依各身分別依序列備取。
- 四、實施內容：2020 年參考行程如下，**詳細行程及金額需俟招標後公告確認**。
- 1.路線：以日本宮崎縣、大阪府及京都府為主要參訪點。
  - 2.參訪日本具有特色，並富教育意義之自然景觀或歷史文化景點，以及當地高中職進行交流。
  - 3.參觀景點：環球影城、清水寺、金閣寺、湯布院、金麟湖、西原考古博物館、飢肥城下町...等。
  - 4.主要交流參訪日本學校為 1~2 所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1.行程日期預定於 109 年 12 月份出團，共 6 天 5 夜。  
2.所需經費總計約 43000 元（含 6 天 5 夜食宿、小費、保險、機場來回接送等），**以實際招標金額為主**，多退少補(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收費請參閱第六點)。第一期款項為 8000 元於報名時與報名表一併繳交，剩餘款項於 109 年 2~6 月分 5 期繳交，每期 7000 元，於每月 15 日前繳交。  
3.報名申請：完整填寫報名表且經家長及導師簽章後，**於 109.01.02(四)前將報名表及第一期款項 8000 元交至學務處報名**；完成報名序號係以完成報名表及第一期款項 8000 元繳交之順序為準，並作為錄取之順序，超過名額則依序列為備取。  
4.行前準備：辦理出國講習(含文化說明、簡易語言教學)，行前說明會、健康調查，兩百萬旅遊保險，編印旅遊手冊，編印旅行心得格式一篇。  
5.退費申請：如因家庭因素緣故需辦理退費，請檢附家長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退費日期為**此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統一辦理退費**。  
6.護照繳交：護照請同學自行至外交部辦理；繳交截止日為 109 年 6 月底。
- 六、低收入戶學生(黃色報名表)及原住民學生(綠色報名表)：
- 1.具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請先繳交報名表，經綜合評比排序後，通知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  - 2.學生身分之認定以 109 年身分證明為準，錄取學生未於 109 年 2 月底前繳交當年度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  - 3.具低收入戶學生費用全免；原住民學生繳半額 21500 元(第一期款項 6500 元，於報名時與報名表一併繳交，剩餘款項於 109 年 2~6 月分 5 期繳交，每期 3000 元，於每月 15 日前繳交)。

聯絡人：訓育組長魏牧民 電話：03-9514196 轉 302

## 2020 年羅東高工赴日教育旅行學生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(原住民學生)
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性別	
身份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住家電話		學生行動電話	
監護人姓名		監護人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
報名序號

※ 請於 109.01.02(四)前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報名參加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之評比排序。

※ 家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2020 日本教育旅行報名及繳費注意事項

## (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)

1. 報名表限要報名之學生本人領取並簽名，每人限領一張，不得代領。完成報名後不得轉讓予其他學生。
2. 完成報名後，不得要求更改以其他身分報名。
3. 欲參加之同學，報名表請於 109 年 1 月 2 日(四)前繳交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。
5. 具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請先繳交報名表，經綜合評比排序後，通知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6. 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錄取名額共 3 名：原住民學生至少正取 1 名、低收入戶學生至少正取 1 名，超過則依序列備取。若錄取學生放棄，則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(不得指定轉讓)
4. 具低收入戶學生費用全免，原住民學生半額 21500 元。
7. 原住民正取學生須於通知後隔日至學務處繳交第一期款項 6500 元始完成報名，剩餘款項分 5 期繳納(繳納期間為 109 年 2~6 月)，未於通知後隔日繳交者，將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8. 錄取標準：按照成績、社團幹部、特殊表現...等綜合評比並排序。
9. 學生身分之認定以 109 年身分證明為準，錄取學生未於 109 年 2 月底前繳交當年度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